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麗梅(02)85906666轉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000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囑說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所稱該醫療機構醫師，是否包括報備支援之醫師，或僅指執業登記醫師之疑義一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108年1月17日傳真信箋。
- 二、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
- 三、旨揭條文規定主要是讓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住民，在領取慢性處方箋的效期內，由醫療機構醫師依住民病情需要，以通訊方式，提供詢問病情、診察、開立處置醫囑、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及衛生教育等醫療服務，爰事前報准支援之醫師已納入被支援醫療機構之通訊診察治療計畫之醫師團隊中，且計畫經衛生局核准，由其在核准執行之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尚無不可。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8/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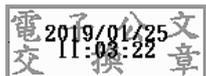


141080009912 無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長期照顧司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